



编号：GK72-A/0

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

2019 年 3 月 20 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产品符合性声明	2
4.3 产品检测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3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3
5.2 认证变更.....	3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3
5.4 认证标识.....	3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4
7 收费	4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产品符合性声明+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产品通过产品检测和专家评审，满足 RZB 036-2019《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产品符合性声明
- ◆ 产品检测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照产品差异来划分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产品质量符合适用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评价证书或品牌价值评价证书复印件；
- 4)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



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4.2 产品符合性声明

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4.3 产品检测

4.3.1 产品检测送样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确定检测样品。委托人负责向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送交用于产品检测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检测样品数量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确定，如数量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可适当增加。

4.3.2 与产品检测相关的技术要求

产品检测按照《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判定原则进行实施。

4.3.3 样品的整改

产品检测若发生不合格项，应在限期内整改。委托人应重新送样至原承检的检测机构复检，最长整改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4.3.4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送检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三个月后自行处置或按委托人要求处置。相关数据、样品图片等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确保样品的可追溯性。检测机构将检测报告寄送认证机构。

4.3.5 已有检测结果的采信

对于一年内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结果，经过专家评审可以采信的已有检测结果，则不需要再抽样检测。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产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进行管理，监督结论合格时保持证书。监督结论不合格时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获证后的监督内容按照《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获证后监督要求》执行。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发生变化；
- 3)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识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婴童适宜性产品认



证”标识。也准许使用获证企业自行设计的“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标识，但使用前应向认证机构备案。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见认证中心 GK08《认证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附件：

RZB 036-2019《婴童适宜性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儿童推车》